

规划学校布局、补齐办学条件短板、提升教师能力……

我国部署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办好义务教育事关每个家庭切身利益，关系国家和民族未来。12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要以提升办学条件、教育质量和人民群众满意度为工作重点，不断缩小区域、城乡、校际、群体教育差距，办好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义务教育。要适应人口变化和新型城镇化进程，前瞻研判义务教育需求变化，增强资源配置的灵活性和适应性，加大财政性义务教育经费向薄弱环节倾斜力度，着力补齐义务教育发展的短板。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相关负责人介绍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义务教育得到快速发展，2000

年实现基本普及，2011年实现全面普及。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持续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到2021年底，全国所有县区均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我国义务教育实现了基本均衡。

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进程中，我国义务教育普及程度达到世界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经费保障和办学条件显著改善，教师队伍素质明显提高，教育质量整体提升。

实现基本均衡后，我国义务教育的发展目标是向优质均衡迈进。2023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构建

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提出到2035年，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师资队伍、经费投入、治理体系适应教育强国需要，市(地、州、盟)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绝大多数县(市、区、旗)域义务教育实现优质均衡，适龄学生享有公平优质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总体水平步入世界前列。

为实现这一目标，下一步将有什么举措?

这位负责人介绍，下一步将坚持义务教育重中之重的地位不动摇，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坚持发展规划、资源配置、经费投入优先保障，办好更加公平更

高质量的义务教育。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方面，要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方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整合利用好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培养学生崇尚科学、热爱科学的精神和探究思考、动手实践的能力；持续推动“双减”落实，综合施策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升学考试压力。

针对未来十几年义务教育在校生“先达峰后减少”的变化趋势，教育部提出要加强学龄人口变化前瞻性研究，合理规划学校布局，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教育部还提出，补齐学校办学条件短板，推进现有优质学校

挖潜扩容，加快新优质学校成长，利用数字化赋能，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帮助乡村学校提升办学质量。

教师队伍建设方面，要扩大高水平中小学教师培养规模，提升教师专业能力，督促各地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待遇保障长效机制和工资收入随当地公务员待遇调整的联动机制，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我们将聚焦保基本、补短板、提质量，教育投入进一步向教育教学和教师队伍倾斜，向中西部地区倾斜，全面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这位负责人说。

不用参加培训和考试，提供身份信息花费几十元到几百元，即可拿到一张带“公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扫描证件上的二维码，弹出的“官方”网站还可在在线验伪……

记者采访获悉，北京检察系统近期查办一起特大伪造特种作业操作证案件；该案中，超过1.9万人购买了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涵盖39种高风险作业。目前，部分犯罪嫌疑人已被提起公诉。

近2万名 高风险作业人员购买假证

北京市西城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此前在某项目工地检查时发现，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的白某某持有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为假证件。

经查，白某某在未经专业培训及资格考试的情况下，花500元在网上购买了假证。扫描假证上的二维码，跳转的查询网站并非官方网站。

北京市西城区检察院第七检察部检察官于伟香说，犯罪团伙开设的虚假网站后台数据显示，有超过50万人关注该网站，超过1.9万人购买了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施工工种涵盖电气焊、高空作业、起重、信号等39种高风险作业。

为精准摸排假证是否已流入工地、流入数量和具体点位，北京市检察系统快速构建起大

1.9万余张操作证造假 安全生产如何拦住“隐形杀手”

数据模型

“我们将虚假网站中提取到的假证人员信息与有关部门的查询平台数据进行比对，持假证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及其工地情况一目了然。”于伟香说。

26岁的主犯孙某某仅有初中学历。孙某某供述，为牟取不当利益，他从网上雇人搭建网站。制假人员只需在网站后台管理页面填写身份信息，就会自动生成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扫描证件上的二维码，会打开假官方网站，国徽、机关名称、假证有效期、工种信息一应俱全。

孙某某说，电子版假证通过社交软件传送，实体版证件则通过外地犯罪人员制作后邮寄。

“上游人员建立、维护假冒网站，各级中间人层层发展下线，一个假证制作成本大概10元，卖几十元到几百元不等，利润可观。”北京市西城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助理检察官张欣说。

安全生产的“保障证” 为何层层失守?

记者梳理发现，近年来因为从业人员持有假证或未取得证件违规作业酿成的事故屡见

不鲜。

例如，2020年11月6日，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致5死1伤，原因系电焊作业引燃易燃保温材料，其中3名无证人员违规上岗作业；2023年4月17日，浙江伟嘉利工贸有限公司发生重大火灾事故致11人死亡，事故起因也系电焊施工引燃违规存放的拉丝调制漆，4名无证电焊作业人员事后被刑事拘留。

“特种作业环境复杂，风险大，只有全面了解作业规范和安全措施，学习应急处理方法和自我保护技巧，才能减少风险事故。”张欣说。

那么，为何一些人愿意铤而走险办假证?

据业内人士介绍，特种作业用工需求旺盛，范围广、种类多，发证机关既有应急管理部门，也有市场监管、住建部门，目前尚没有能全部覆盖的查询网站，用人单位查询不够便利；多部门共管也易形成“各管一摊”，发现和打击难。

一名建筑企业负责人表示，假网站和官网很相似，部分企业和工地管理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对于证件真伪查验力度不足；有时工地上急于用工，并未仔细

查验。

此外，特种作业属于“熟人”行业，亲朋好友相互介绍较多，“认脸”胜过“认证”，用工时容易浑水摸鱼。

于伟香介绍，一些犯罪嫌疑人并非以营利为目的联系他人制作假证，有时仅为“方便”或“义气”，为工友办理假证，自以为帮了别人忙，实际上是法律知识不足、法律意识淡薄。

一些工地还存在上级主动提出给下级办假证的情况。在孙某某案中，北京某公司一名项目经理为拓展业务、快速获取业绩，通过购假手段，主动为员工非法办理叉车证20余张。

违法成本较低、威慑程度不够，也是缘由之一。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特种作业人员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多方合力 筑牢安全生产底线

受访专家和法律界人士建议，应进一步从严查处违法行

为，严格证件发放和查验管理制度，从源头端遏制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多方共管打好“组合拳”。

广东格祥律师事务所律师何倩认为，当前针对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还有待完善；应对非法印制、伪造、倒卖以及冒用、借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不法行为加重处罚。

“安全生产无小事，只有将隐患及时消除，才能避免更大损失。”张欣说，相关监管部门要对辖区内涉及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工地进行定期排查，及时发现使用假证人员；对于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检察院。

此外，相关互联网平台应进一步做好违法信息清理工作，持续监控有关制证、售证的贴吧、群聊等，对于发现的相关违法线索及时查处。

受访专家和业内人士建议，应加强对涉事企业、工地分管生产领导的安全培训，加强安全管理教育，在招工、用工时严格审核从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是否真实有效，提高对假网站的识别能力。

同时，要加大普法力度，相关人员可入驻工地开展法律讲座，针对伪造、买卖特种作业操作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法律知识普及，提高工人安全意识，自觉抵制违法行为。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办卡容易退费难、经营者跑路消费者挽回损失难……

中消协点名预付式消费“六大难”

本报综合消息 中国消费者协会3月12日上午发布《2023年预付式消费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报告》。报告提出，目前我国预付式消费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主要存在经营者违规办卡、办卡容易退费难、经营者跑路消费者挽回损失难等六方面问题。

据《北京晚报》报道，从报告显示的数据来看，2023年预付式消费纠纷案件主要集中于体育健身与美容美发领域，分别占到案件总数的50%和26.5%，其次

为教育培训和购物领域。涉及消费者要求退款的纠纷占71%，其中多系经营者搬迁、关店、转让或要求升级所造成。

报告提出，预付式消费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主要存在六大问题。其中，“办卡容易退费难”是目前在预付式消费投诉及诉讼纠纷中涉及最多的一类问题。例如，经营者在收取消费者预付资金后先经营一段时间，然后便在原经营场所的基础上通过变更企业名称、店铺标识、法

定代表人等方式，对消费者声称因经营者变动导致原预付资金不能继续在本店消费，或需要按其要求另行充值才可使用。有的经营者只告知消费者办卡后享有的优惠，待消费者使用时才告知该卡所附带的各种限制条件。另外，很多经营者为其发放的单用途卡设定了一年或两年的有效期，且到期后拒绝为消费者办理延期。一些消费者付款后，经营者不按规定向消费者开具发票或其他消费凭证，导致消

费者难以证明其已支付相应款项。有些经营者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与原约定或承诺不符，存在降低商品或服务品质、变相涨价、缩短消费时限、单方更改服务内容等情形。有的经营者恶意欺诈，故意在其准备关门歇业前搞优惠促销活动，诱使消费者预付资金之后便跑路失联。在现实中，消费者往往缺乏足够的法律知识，从而导致其维权证据不够充分。

鉴于当前预付式消费领域

立法存在的粗放、零散、差异化问题，中消协建议进一步完善相关立法。建议细化《消法》中有关预付款消费的规定，或者由国务院制定专门的预付式消费行政法规，就预付式消费模式下经营者的资质、经营者与消费者的权利义务、预付资金的属性及管理、预付式消费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除、解释、违约责任及行政监管部门职责、监管措施、消费者的救济途径等作出全面的统一规定。